

#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因个人原因不便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姚娅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02万股已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登记。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禁售期的相关规定，以上归属股份禁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姚娅女士、渐倩女士、刘全华先生、任真真女士分别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63万股、18万股、6万股、15万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